

國立金門大學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選課注意事項

一、選課操作說明請至「教務處網站／常用資訊／選課專區」項下下載，並可登入「校務資訊系統」進行課程查詢作業，選課期間請注意學校網站公佈欄及各相關開課單位公告。

(一)學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nqu.edu.tw/>

(二)校務資訊系統網址(共 4 台主機)：<http://select.nqu.edu.tw/kmkuas/>

(三)教務處／選課須知網址：<https://teach.nqu.edu.tw/p/412-1001-104.php?Lang=zh-tw>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生選課須依本校學則、選課須知、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及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系(所)規定辦理，所有選課相關規定務請詳細閱讀，並應親自準時辦理選課，以免自身權益受損。

(二)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，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合於下列規定：

1. 大學部一至三年級(建築學系一至四年級) **不得少於十六學分**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
2. 大學部四年級(建築學系五年級)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
3. 成績優良者經系主任同意可加修一至二門科目。

(三)如忘記密碼，請持學生證至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查詢，並務必修改密碼後再進行選課，以免選課資料遭人竄改。

(四)應屆畢業生選課時，應特別注意核算畢業總學分及應修之必修課程是否不足或遺漏，以符合畢業資格。

(五)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，可於第十二週結束前辦理課程停修。停修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，延修生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，但仍須記載於學生之中／英文成績單上，成績欄以「停」(停修)／「W」(withdraw)登錄。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(六)同學於各階段選課時應善盡個人責任，應於加退選後，於線上「選課結果」及「我的課表」確認當學期課程，請同學務必於線上進行選課確認。

(七)特別注意事項如下說明：

1. 因遺漏、誤選、學分不足、有註冊無選課、不符合修課資格(條件)等情形，至遲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自行上網修正。
2. 未依相關規定選課，而逕行上課或換組情形(例：選C組，到E組上課)，概以學生之校務資訊系統資料為根據，清單上未列之科目，雖有成績不予承認；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，以零分登記。
3. 當學期若發生選課爭議問題，均以校務資訊系統資料為認證依據，事後不得要求更改。(例如：校務資訊系統資料未列之科目，雖有上課不予承認；已列科目未辦退選，成績以零分登記……等。)

(八)碩士班學生僅修論文或提前申請學位考試需求者，仍應於「初選」或「加退選」選課階段，自行上網加選「學位論文」，該課程於修業期間僅需修習一次；碩士班三年級(含)以上之研究生未選修任何學分者，應依課程規劃表規定加選「專題研討」等類似課程。

(九)依各系課程規劃表及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：**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應修習 4 門必修體育課程；105 學年度後(含)入學學生應修習 2 門必修體育課程。**

(十)延修生、研究生須待所有選課階段結束後，才可於台灣銀行網站列印繳費單，並請依規定時間完成繳費。

(十一)目前本校校務系統主要支援 Google Chrome 瀏覽器。

(十二)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學生選課手續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，若有逾期或違反規定者，按情節從嚴議處。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選課或**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、學位學程規定者，應令休學。**

★★若選課期間遇到問題，應於選課期限內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(電話：313323、313325、313524)，

本組將立即為您處理。★★

三、各階段選課相關時程及規則如下：

類別	時程		規則說明
跨校通識數位課程 (原磨課師)	報名事宜請洽通識教育中心		
在校生活 通識志願選課	114 年 7 月 7 日(一) 9:00 至 114 年 7 月 9 日(三) 21:00		●本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時間為 114 年 5 月 12 日(一)至 114 年 6 月 1 日(日)。 ●本階段須填完「教學評量」才能進行選課。 ●通識課程分為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三大領域，學生在修業期間修習任一領域不得低於 2 門課。 1. 此階段每位學生可依志願選填 10 門通識課程。 2. 系統依年級權重及志願別進行亂數篩選：第一階段依年級權重進行篩選，一年級權重為 1，二年級權重為 2 等，以此類推；第二階段依志願別權重篩選，志願愈前，權重愈高。權重愈高者，選中機率愈高。 3. 篩選結果最多保留一門。 4. 選填志願時，請注意所選課程是否與班上排定之必修課衝堂，以避免上課時間衝突。
通識志願選課 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11 日(五)		請務必上網查詢篩選結果。
在校生活 專業必選修 通識、共同必修課程 選課	研究所 大學部 4 年級 (含建築系 5 年級)	114 年 7 月 14 日(一) 9:00 - 21:00	●本階段須填完「教學評量」才能進行選課。 ●系統僅預先帶入學生「必修」課程。但設定限修條件之「必修」課程，系統無預先帶入，請同學自行加選課程。 1. 分年級分階段進行，每階段時間不重複。 2. 可選科目：本班必修、選修、國文、英文、體育及上一階段剩餘通識名額。
	大學部 3 年級	114 年 7 月 15 日(二) 9:00 - 21:00	
	大學部 2 年級	114 年 7 月 16 日(三) 9:00 - 21:00	
在校生活 跨院系 選課	研究所 大學部 4 年級 (含建築系 5 年級)	114 年 7 月 21 日(一) 9:00 - 21:00	1. 分年級分階段進行，每階段時間不重複。 2. 可跨班、跨系、跨院選課，限日間部學制課程。
	大學部 3 年級	114 年 7 月 22 日(二) 9:00 - 21:00	
	大學部 2 年級	114 年 7 月 23 日(三) 9:00 - 21:00	
新生、轉學生 復學生、延修生 選課	114 年 9 月 3 日(三) 9:00 至 114 年 9 月 5 日(五) 21:00		1. 當學期新生(當學期轉學生、復學生、延修生)初選。 2. 可跨班選課，限日間部學制課程。
特定條件 ★人工加退選申請 ★酌減學分申請 ★超修學分申請	114 年 9 月 8 日(一) 9:00 至 114 年 9 月 19 日(五) 17:00		1. 超修學分申請：成績優良者，經所屬系(所)主管同意後，得加選一至兩門課。惟申請超修學分者，無法申請酌減學分。 2. 酌減學分申請：大學部四年級(建築系五年級)，如已修足畢業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，經學系主任同意得填寫「學生酌減學分申請表」申請當學期不受最低學分限制，惟仍至少修習一學分。 3. 人工加退選申請： 日間部學生須符合下列任一申請條件，並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： (1)跨部選課：(a)日間部未開課程。 (b)因重補修之課程與必選修科目衝堂。 (2)系統設定限修課程。 (3)必修課換班。 ●應屆畢業生申請酌減學分者，至少需保留一學分，並於全校學生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退選。 ●申請單請務必列印後繳交至課務組辦理；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申請。 ●申請單截止收件時間：114 年 9 月 19 日(五) 17:00 截止。
全校學生 ★加退選	114 年 9 月 8 日(一) 9:00 至 114 年 9 月 19 日(五) 21:00		●線上加退選： 1. 可跨班、跨系、跨院選課，限日間部學制課程。 2. 如有遺漏或因課程抵免者，務必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加退選。 3. 應屆畢業生申請酌減學分者，務必於此選課期間自行上網退選，不得於期中停修期間再進行停修課程。
選 課 結 束			

●確認選課資料：同學應於114年09月19日(五)選課完成後，於「選課結果」及「我的課表」進行選課確認，如有疑義，請持列印之「選課結果」親洽教務處課務組辦理更正；如無相關證明文件，則以校務資訊系統資料為準。